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4〕18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武汉市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区农业农村局、长江新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东湖高新区社发局：

为支持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将《2024年武汉市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2024 年武汉市农产品加工财政 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1〕11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利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支持企业不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放大农产品加工带动引领关键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补贴对象

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农产品加工项目

1. 本次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

建成投产的农产品加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依据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对于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初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6%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精深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8%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贴。

3. 对于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扩(改)建农产品加工项目，初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6%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精深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8%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贴。

(二) 品牌农业项目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2023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下列相关附件等资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 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销售合同）；

(三) 土地、规划、环评、安评等必要文件；

(四)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工投产相关证明资料；

（六）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属于农产品精深加工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企业，还需另行提供农产品精深加工证明文件、资料等；

（七）品牌农业项目由区级组织评审，企业根据辖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中国驰名商标证明，当年销售额财务资料以及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四 、 实施步骤

（一）材料报送：5月13日-5月27日，各区启动农产品加工项目和品牌农业建设项目，由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向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资料审核：5月28日-7月7日，区农业农村部门请第三方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官网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区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拨付资金的报告。

（三）资金拨付：7月8日-15日，市级组织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官网公示资金拨付结果。

五、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地点在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经开（汉南）、长江新区以及东湖高新区的生物农业园区域内。项目实施企业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

（二）项目实施企业原则上为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其中2019年1

月 1 日以后新落户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受限制。

（三）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不含土地购置及租赁费、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投资总额以发票金额为依据。生产、仓储、冷链、研发、质检等设施设备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必须服务于生产线建设主体。

（四）对于综合性建筑体，无法准确区分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应按照面积占比核定投资额。

（五）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建设项目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申请一个市级专项补贴。

（六）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要求，市直部门执行“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原则，资金、项目、管理、责任、招投标“五到区”，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区级主体责任，负责农产品加工项目的申报、受理、核查、认定、验收、第三方审计等工作。做好项目报送备案制度，组织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年底前将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择机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